

- 一、時間：94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 二、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 三、主席：盧副局長文祥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詹滿媚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會議決議事項： 編號：94001

案由: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MUST）增修使用報酬率之審議。

說明: 一、 按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15 條規定，仲團變更之使用報酬率高於原定標準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提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又為使著作權仲介團體及利用人雙方均能接受審議之結果，有關 MUST 增修使用報酬費率一案送交委員會審議前，本局已採用公開透明化之作業機制，前依 93 年 4 月 27 日智著字第 09300031560 號函請利用人針對本案費率表示意見，於彙整意見後依本局 93 年 6 月 15 日智著字第 09316005490 號函請 MUST 就利用人意見補充說明，並經 MUST 93 年 8 月 2 日函復，合先敘明。

- 二、 又本案為使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雙方意見充分溝通，除以書面方式外，本局另於 93 年 8 月 19 日安排雙方以說明會方式直接溝通，並彙整雙方書面及現場意見為「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MUST）使用報酬率彙整表」。

決議: 一、 本案申請新增、修訂之使用報酬率，經審議修正通過如下，並准予依新增、修訂之使用報酬率收費。使用報酬率調降項目，准予備查。

- 針對未獲審議通過或將審議意見加註說明之項目(書面資料粗體斜字劃線處)，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得於採納、補充資料後，另行申請。

- 按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著作，仲介團體應酌減其使用報酬，其利用人無營利行為者，仲介團體應酌收其使用報酬。依前揭規定，酌減或酌收後之使用報酬，以不超過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之 50% 為限。

- 三、 本局於本次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實施屆滿 2 年以後，得予以檢討調整。

壹、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

衛星電視台

- 1、音樂頻道：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向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收取之授權權利金，以下同）總額之 0.5%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2、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每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3%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3、電影台、卡通台：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15%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4、新聞、體育頻道：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5%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5、教育、宗教頻道：全年度節目製播預算的 0.10% 計算當年度使用報酬。

有線、衛星廣播音樂：（音樂頻道商）

1、以前一年度之音樂收聽費總收入之 1.5% 計算。

2、但如年度結算總額不足新台幣 150,000 元則以新台幣 150,000 元作為當年最低之支付費用。

貳、概括授權公開傳輸使用報酬費率

手機鈴聲下載：（Ring tone）

一、年金制：

1、其授權費（用）率以每年新台幣 8 萬元預付每年之使用報酬。

2、並於每一季末以當季手機鈴聲下載傳輸服務營業總收入（指與乙方配合之所有系統業者鈴聲下載業務之營業總收入）之 2 % 計算使用報酬結算。

3、前預付款可抵扣每季結算之音樂著作使用報酬。

4、但如年度結算總額不足新台幣 8 萬元則以新台幣 8 萬元作為當年最低之支付費用。

二、單曲制：

單曲下載收入之 2.5%計費。

網路電視、影片：

本項費率保留。

（審查意見：

一、網路電視、影片(視聽著作)中尚包括音樂著作以外其他著作類別。如果視聽著作之公開利用行為，其中所包含之其他著作，包括音樂、錄音、語文、美術等，都可出面主張權利，收取費用，則利用人負荷過重。

二、請申請人針對國外實務情形(即視聽著作之公開傳輸，其中之音樂著作究有無主張權利之空間)檢送相關資料及參考費率後再審。)

網路廣播：

本項費率保留。

（審查意見：請就技術面再區分為 streaming(串流)、download(下載)、simulcast（同步）等情形之使用報酬率，並檢送相對應之國外參考費率資料後再審。)

網路卡拉 OK、KTV

每點一首音樂新台幣 0.15 元或前一年該項全年營業收入的 1.5%計

算。

網站上之襯底音樂

每年收費新台幣 3,000 元整。

網站上提供之音樂欣賞

本項費率保留。

(審查意見：請就全年總收入及網站上提供之音樂欣賞等，提出更明確定義及收費標準後再審。)

參、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費率

卡拉 OK、KTV：

1、以點唱次數算每點唱一次以 0.5 元為上限。

2、以營業面積計算：每坪每年以 1,200 元為上限。

3、以包廂數計算：每年每間包廂 5,000 元（大廳以一包廂計）。

4、如為電腦伴唱機則每台每年以 5,000 元計算，但伴唱機如為投幣式，則以 2,700 元計算。

酒吧、咖啡廳、餐廳、PUB、俱樂部、舞廳、夜總會、韻律舞蹈教室（同費率之場所如健身房、健康中心等）：

1、播放音樂：每坪每年以 200 元計算；

2、若有現場演唱：則每坪每年以 500 元計算。

遊樂場、撞球場、電動玩具店、保齡球場、三溫暖、美容院、理髮廳、超商、百貨公司、購物中心、溜冰場、Hi-Fi（錄影帶）店（同費率之場所如服飾店、鞋店、SPA 等）：

（前 30 坪）每坪每年以 100 元計算；加（第 31 坪至第 50 坪）每坪每年以 95 元計算；加（第 51 坪至第 100 坪）每坪每年以 90 元計算；加（第 101 坪至第 200 坪）每坪每年以 85 元計算；加（第 201 坪以後）每坪每年以 80 元計算。

銀行：

（前 50 坪）每坪每年以 30 元計算；加（第 51 坪至第 100 坪）每坪每年以 25 元計算；加（第 101 坪至第 200 坪）每坪每年以 20 元計算；加（第 201 坪至第 300 坪）每坪每年以 15 元計算；加（第 301 坪以後）每坪每年以 10 元計算。

醫院診所(以有放置電視螢幕或播放音樂器材之場所)：

（前 50 坪）每坪每年以 20 元計算；加（第 51 坪至第 100 坪）每坪每年以 15 元計算；加（第 101 坪以後）每坪每年以 10 元計算。

工廠、辦公大樓：

（前 50 坪）每坪每年以 20 元計算；加（第 51 坪至第 100 坪）每坪每年以 15 元計算；加（第 101 坪以後）每坪每年以 10 元計算。

活動中心（指提供各種活動場地供外界舉辦活動之場所，如青年活動中心等）：

(前 100 坪) 每坪每年以 60 元計算；加(第 101 坪至第 200 坪) 每坪每年以 55 元計算；加(第 201 坪至第 300 坪) 每坪每年以 50 元計算；加(第 301 坪至第 400 坪) 每坪每年以 45 元計算；加(第 401 坪以後) 每坪每年以 40 元計算。

停車場：

每坪每年以新台幣 5 元計算。

加油站：

每坪每年以新台幣 10 元計算。

大型遊樂園區：

以前一年度之實際總售票收入之 0.05 %作為當年度之音樂公開演出使用報酬費用。

電視牆：

本項費率保留

(審查意見：電視牆公開上映視聽著作，依目前解釋並無公開演出之行爲，於相關解釋未變更前，本項費率保留，並請申請人針對國外實務情形，再檢送香港以外國家之相關資料及參考費率後再審。)

肆、個別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費率

就個別授權公開演出之情形(含演唱會、劇場演出..等)營利性質：

1、以票房總收入之 1.35%計算。

2、定金〔若有〕之計算方式如下：

單張門票之最高票價乘以使用場地之座位數再乘以場次數後再乘以 1.125%所得之金額即為定金。

3、單次授權最低收費額：4,500 元。

(審查意見:本項費率修正通過，惟申請人須另行提出單曲計費費率，並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依修正通過之使用報酬率收費，俾符合市場需求。)

競選期間於候選人服務處或其宣傳車上公開演出音樂者：

本項費率保留。

(審查意見:請申請人檢送相關精算及參考費率資料，並預估每一首歌依其費率計算在各類選舉中，實際上可收取多少費用後再審。)

伍、其他

以上各項使用報酬率，如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著作者，應酌減其使用報酬，其利用人無營利行為者，應酌收其使用報酬，該酌減或酌收後之使用報酬，以不超過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之 50%為限。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